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3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特色现代农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1778万元，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400万元、家庭农场发展1000万元、农机购置补贴278万元、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100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支出列“2130199-其

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3. 2025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民合作社等）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民合作 社发展	家庭农场 发展	农机购置 补贴	水禽无水面 饲养技术示 范推广
全省合计	1778	400	1000	278	100
福州市小计	86			46	40
闽清县					40
长乐区				46	
三明市小计	150	50	100		
宁化县	100		100		
沙县区	50	50			
泉州市小计	300	100	200		
永春县	150	50	100		
南安市	150	50	100		
漳州市小计	283.2		200	53.2	30
芗城区				0.2	
漳浦县				53	
南靖县	100		100		
龙海区	100		100		
漳州台商投资区					30
南平市小计	469.7	100	200	169.7	
光泽县	0			63	
政和县	150	50	100		
武夷山市	150	50	100	106.7	
龙岩市小计	300	100	200		
新罗区	100		100		
永定区	150	50	100		
上杭县	50	50			
宁德市小计	189.1	50	100	9.1	30
蕉城区				1.1	
霞浦县					30
寿宁县	50	50			
柘荣县	100		100		
福鼎市				8	

附件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合作社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扶持农民合作社个数	资金扶持合作社的个数	三明市沙县区等8个项目县（市、区）	各1
		质量指标	无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合作社生产过程中无发生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三明市沙县区等8个项目县（市、区）	无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前扶持农民合作社个数完成率	2025年底前扶持农民合作社个数完成率	三明市沙县区等8个项目县（市、区）	≥6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农民合作社补助资金	每个农民合作社补助资金	三明市沙县区等8个项目县（市、区）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作社成员年人均收入比普通农户增收	合作社成员年人均收入比普通农户增收	三明市沙县区等8个项目县（市、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合作社成员对合作社的满意度	三明市沙县区等8个项目县（市、区）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农场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个数	资金扶持家庭农场的个数	宁化县等10个项目县（市、区）	各10
		质量指标	无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合作社生产过程中无发生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宁化县等10个项目县（市、区）	无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前扶持家庭农场个数完成率	2025年底前扶持家庭农场个数完成率	宁化县等10个项目县（市、区）	≥ 60%
	经济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每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宁化县等10个项目县（市、区）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农场成员人均收入比普通农户增收	家庭农场成员年人均收入比普通农户增收	宁化县等10个项目县（市、区）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农场成员满意度	家庭农场成员对家庭农场的满意度	宁化县等10个项目县（市、区）	≥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7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8			
		其中：财政拨款	2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785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数503户以上，资金兑付率≥90%，提升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7个县（市、区）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长乐区	20
					芗城区	2
					漳浦县	260
					光泽县	130
					武夷山市	340
					蕉城区	3
					福鼎市	3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个县（市、区）	提升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7个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长乐区	10
					芗城区	1
漳浦县					170	
光泽县					80	
武夷山市					220	
蕉城区					2	
福鼎市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情况	7个县（市、区）	≥90%	

对《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9号）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补贴受益农户数2个指标增加目标值，具体见下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罗源县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沙县区 将乐县 永安市 古雷开发区 延平区 浦城县 松溪县 邵武市 武夷山市 建瓯市 建阳区 长汀县 上杭县 霞浦县 福安市	50 150 150 150 50 250 150 150 150 50 65 400 50 300 100 100 300 50 200 300 50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目标值增加3215台（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邵武市	497	补贴受益农户数增加497户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	331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闽清县、台商投资区、霞浦县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在全省示范推广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创建水禽无水面饲养模式示范点3个以上，带动全省水禽养殖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财政资金投入	反映项目省级财政投入控制情况	闽清县	40万元
					台商投资区	30万元
					霞浦县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示范点	反映创建水禽无水面饲养模式示范点	闽清县	1个
					台商投资区	1个
					霞浦县	1个
		质量指标	反映采用水禽无水面饲养模式存栏蛋鸭量	反映示范点采用水禽无水面饲养模式存栏蛋鸭量	闽清县	≥4万羽
					台商投资区	≥3万羽
					霞浦县	≥3万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反映当年项目实施完成进度（%）	闽清县	≥80%
					台商投资区	≥80%
					霞浦县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降低死淘率、提高生产性能，提高饲养经济效益（有提升即为100%）	闽清县、台商投资区、霞浦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情况	闽清县、台商投资区、霞浦县	≥90%

附件 3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支持南安、永春、沙县、永定、上杭、武夷山、政和、寿宁等 8 个县（市、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各县（市、区）建设不少于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南安、永春、南靖、龙海、宁化、新罗、永定、武夷山、政和、柘荣等 10 个县（市、区）开展家庭农场优质场（示范场）建设，各县（市、区）建设不少于 10 个家庭农场优质场（示范场）。

二、支持对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用于支持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优质社（示范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 2024 年度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示范场），也可以结合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培育，用于扶持监测合格的县级及以上家庭农场优质场（示范场）。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注重示范带动功能，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帮助农民、持续带动农户增收等作用，不断增强其经济实力、发展

活力。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优质社（示范社）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营销等；用于支持省级家庭农场优质场（示范场）或县级及以上家庭农场优质场（示范场）改善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等改善生产设施条件。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方式，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每个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要抓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对承担项目建设主体做到应审尽审、择优支持，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要强化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全链条指导督促，提高项目管理的精准度。要推动项目阳光操作，做好项目资金政策、分配情况，项目申报、评审确定情况，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结果等公开。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原则上项目资金纳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监管。要建立常态化项目监管监督检查制度，落实项目资金风险分级管控要求，每年开展一次检查。要强化对项目承担主体监

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严肃查处。设区市级要对辖区内实施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指导监督。

（三）落实绩效考评。各县（市、区）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由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确保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同时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做好项目实施的总结工作，总结报告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